

股票代碼：6219



富旺國際

FULLWANG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FULLWA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TD.

111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區大隆路20號4樓之5 (本公司訓練教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選舉事項	7
柒、其他議案	7
捌、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1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2
三、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	13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六、「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七、「道德行為準則」	52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4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7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6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70
十二、第 16 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84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85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88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92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95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	97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100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前)	101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13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區大隆路 20 號 4 樓之 5(本公司訓練教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11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07 年度第一次、108 年度第一次、108 年度第二次、108 年度第三次及 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五) 110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 (六) 「董事會議事規範」、「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情形及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 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四)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六、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8~11 頁附件一。

二、11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2 頁附件二。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發放對象 (章程規定)	董事會決議 發放金額	實際 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本公司員工	2,686,547	2,686,547	現金
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345,000	345,000	現金
合計		3,031,547	3,031,547	

四、107 年度第一次、108 年度第一次、108 年度第二次、108 年度第三次及 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07 年度第一次、108 年度第一次、108 年度第二次、108 年度第三次及 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執行情形如下：

公司債種類	107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B86206)	108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B86207)	108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B86208)	108 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B86209)	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B86210)
發行(辦理)日期	107 年 12 月	108 年 3 月	108 年 5 月	108 年 7 月	109 年 4 月
面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灣	臺灣	臺灣	臺灣	臺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參億元整	新台幣肆億元整	新台幣參億元整	新台幣參億元整	新台幣肆億元整
利率	1.02%	0.95%	0.88%	1.05%	0.74%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12.12	5 年期 到期日：113.3	5 年期 到期日：113.5	5 年期 到期日：113.7	3 年期 到期日：112.4
保證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受託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銷機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曉芳會計師、曾棟鑿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定堅會計師、顏曉芳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定堅會計師、顏曉芳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定堅會計師、顏曉芳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定堅會計師、蔣淑菁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參億元整	新台幣肆億元整	新台幣參億元整	新台幣參億元整	新台幣肆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107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B86206)	108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B86207)	108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B86208)	108 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B86209)	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B86210)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五、110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於每季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之民國 110 年度各季度現金股利，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民國 110 年	核准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第一季	110/05/10	決議不分派現金股利		0
第二季	110/08/10	決議不分派現金股利		0
第三季	110/11/12	決議不分派現金股利		0
第四季	111/03/28	尚未訂定發放日期	0.25	38,504,069
合計			0.25	38,504,069

六、「董事會議事規範」、「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情形及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情形報告。

說 明：

- 一、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正及本公司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制度，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第 35~53 頁附件四~附件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及劉美蘭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8~11 頁附件一及第 13~34 頁附件三。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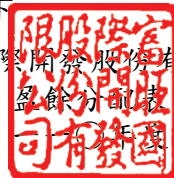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298,213
加：本年度淨利	67,821,95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782,19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45,922)
一一〇年第四季可供分配盈餘	78,592,05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分配 0.25 元)	(38,504,069)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087,981

董事長：林正雄



經理人：林正雄



會計主管：黃秀華



-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股東配息比率。
- 四、有關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規定及本公司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制度，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54~56 頁附件八。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

- 一、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正及本公司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制度，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57~65 頁附件九。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明：

- 一、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正及本公司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制度，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66~69 頁附件十。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說明：

- 一、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正及本公司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制度，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70~83 頁附件十一。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於 111 年 5 月 9 日屆滿，為強化及落實公司治理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法於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 二、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第 84 頁附件十二。
- 三、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本次股東常會後即行就任，任期 3 年，任期自 111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5 日止。
-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爰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擬請求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及內容。
-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近年來房地產市場受限於政策環境不利房市之因素影響，本公司透過堅持專業態度及整合行銷通路資源，在 11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收合計為新台幣 3,191,189 仟元。

以下茲就本公司 110 年度之營業成果向各位股東報告：

一、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例%
營收淨額	3,185,720	3,191,189	(5,469)	(0.17%)
營業成本	2,484,992	2,512,579	(27,587)	(1.10%)
營業毛利	700,728	678,610	22,118	3.26%
營業費用	322,963	344,130	(21,167)	(6.15%)
營業淨利	377,765	334,480	43,285	12.94%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279,956)	47,935	(327,891)	(684.03%)
稅前淨利	97,809	382,415	(284,606)	(74.42%)
本期淨利	67,822	362,590	(294,768)	(81.30%)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2.38	78.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0,647.98	18,000.12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35.53	144.74	
	速動比率	57.58	54.84	
	利息保障倍數	1.32	7.8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4	4.64	
	權益報酬率	3.39	18.2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4.53	21.72
		稅前純益	6.35	24.83
	純益率	2.13	11.36	
每股盈餘(元)	0.44	2.3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土地開發能力：充分掌握市場情報，以期透過精準分析比較，產生準確之判斷，以及土地資源整合。
2. 產品規劃能力：透過精準市場調查分析及產品定位，提供優質之居住空間產品。
3. 銷售誠信能力：銷售廣告平實化，建立銷售誠信原則，落實客戶之信任感。
4. 施工管理能力：結構工程、防水工程、室內裝修等各項工進品質，有效控管工程品質。
5. 品牌形象：大量綠色植栽與環境友善，並結合人性科技與永續的概念，讓客戶享受美好的生活品質。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對土地資源全面性研究分析，依土地屬性開發成各種建築產品，包括住宅大樓、別墅住宅、辦公大樓、工業不動產等產品，為全方位不動產團隊。以樹立經典、綠動未來，創造生活空間為前提建造百年建築，更結合科技設施於住宅的生活設備。

富旺團隊的共識「如手足般的情誼，如家庭般的溫暖」深植在客戶心中，以追求公司未來的營運目標。並以「負責、團隊、品質、創新」將公司的經營理念落實於每一個建築個案，以達到公司對客戶的承諾以客為先。發揮企業核心價值，建構客戶、股東、員工多贏局面，全力以赴克盡對社會之責。

【行正道】善盡本分應有作為 【播善念】隨時隨地行善公益

【結善緣】敦親睦鄰深耕社區 【得正果】超越客戶滿意期待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建設事業處未來三年期間規劃開發之建案土地均已購入，在建案規劃上以營造施工期間之短、中、長期等時間規劃建案，以期能在未來 111、112 及 113 等年度分別完工，貢獻各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策略：本公司建設事業處建築個案之開發策略以自住產品建案為主、換屋及投資產品為輔，產品符合市場需求，開發區域為新竹縣及台中市兩地都會區。工業不動產開發則以桃園、新竹、彰化、南投及台南等交通便利，產業聚集之地區為主，提供產業生產基地，解決產業用地不足之問題。

2. 銷售策略：本公司採預售方式並整合各種行銷通路，以建案完工後零餘屋之銷售目標，並建立完善客服體系，對客戶提供永續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與認同感，建立公司永續服務品牌形象。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客戶服務：站在客戶角度設想，服務客戶為客戶創造最大效益，以及滿足客戶最大滿意度為宗旨。
- (二) 永續經營：定期舉辦社區活動，回饋社區住戶關懷活動，持續經營客戶關係。
- (三) 回饋社會：本公司致力於公益活動，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本質，回饋社會大眾，救濟弱勢，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四) 優質建築：本公司於規劃設計階段即考量適合的居住空間機能與居住者的使用便利性，以持續推出優質之建築商品。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方面

台灣不動產市場之發展向以大台北地區為首，大部份建商集中在台北市及新北市爭搶土地，由於可供建築之土地愈來愈稀少，在土地供給有限下，精華區土地更是寸地難求，造成土地價格節節上揚，本公司在新竹、雲林及台中皆有充足土地原料可供新建，109年起更陸續開發高雄及苗栗建地，投入興建住宅。

在此競爭環境下，本公司為因應不動產市場競爭，考量未來「軌道經濟」移動性需求分析，以捷運站、大型公共建設、新重劃區及重要交通建設周邊等土地為主，興建成透天、別墅型及社區大樓型住宅。本公司具有土地成本及產品規劃之優勢，價格合理，能吸引需求者青睞，並開發工業不動產，與同業之經營模式有所不同，以區別外部市場競爭。

(二) 法規環境方面

政府政策雖不利房市，但本公司仍能持續創造獲利，為落實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除保障投資者及降低管理風險，加強公司稽核管理，以避免內部舞弊風險，並訂定相關資訊揭露規定或重大財務業務辦法，期能提升公司資訊之透明度及即時性。

本公司亦設置投資人服務專區，透過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網站及公司網頁發佈重要資訊，並配合主管機關之法令修訂或頒布，使內部規範更加嚴謹，以達公司經營管理更落實法令規範，提升公司治理及對股東權益之保障。

(三) 總體經營環境方面

回顧 2021 年國際經濟情勢，全球 COVID-19 疫情延燒逾兩年，各國續飽受新型變種病毒 Omicron 爆發之苦，而相較部分國家，臺灣在政府、產業、國人共同努力下，2021 年不僅守住了疫情，國民生活能如常運作外，在經濟成長率、外貿、投資、消費等面向，皆有亮眼成績，如經濟成長率 6.28%，創 11 年來新高；每人國內生產毛額（GDP）更首次超過 3 萬美元，顯示我國經濟結構轉型初見成效，在疫情下也更具韌性。不動產業方面，受惠於房建整地動工情況增多，雖然因缺工以及建材成本續漲而使營建成本高漲情況的壓力仍存，使房價難有跌價空間，未來房市景氣仍具有支撐力道，惟需注意政府各部門調控房市政策全面升級的效應，以及銀行房屋貸款利率調昇對消費者購買房屋意願的影響。本公司將持續提供價格合理且品質優良之住宅產品給消費者選擇，期望帶動整體銷售金額能夠穩定成長。

期盼各位股東持續的給予本公司支持，全體董事、監察人與董事長帶領公司全體同仁將一本初衷努力不懈，不斷地創新精進，以創造企業最大價值，並回饋給各位股東，最後謹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謝意，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 正 雄



總經理：林 正 雄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案及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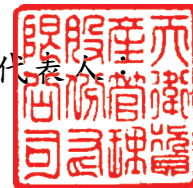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江 謝 海 

監察人：天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龍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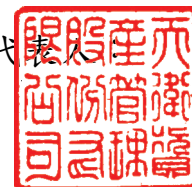




監察人：天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祥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623 號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富旺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旺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旺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富旺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房地銷售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民國 110 年度富旺集團房地銷售收入為新台幣 3,155,614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99%。

建設業之房地銷售收入於控制移轉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檢視控制移轉相關文件後認列銷貨收入，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程序，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將房地銷售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就集團房地銷售收入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與評估及驗證，包含：
 - (1)與房地銷售收入作業程序之各部門人員進行訪談並取得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流程確認其與作業辦法一致。
 - (2)驗證房地銷售收入作業之內部控制，檢查驗屋資料是否經權責主管覆核，檢查佐證文件(包含土地謄本、房屋所有權狀、驗屋資料及交屋資料)之日期及佐證文件資訊是否與房地銷售合約相符，以驗證交易被記錄於適當之期間。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房地銷售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土地謄本、房屋所有權狀所載之過戶日期、核對客戶驗屋單暨客戶簽署之交屋聲明書日期等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評價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富旺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258,266 仟元及 0 仟元。

富旺集團之存貨為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富旺集團係屬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之建設業，近年房地產受政府房市政策及景氣影響不動產價格波動較大，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富旺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與管理階層訪談，評估其存貨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之方法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評估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核各項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取得各案別近期銷售之成交價、鄰近地區相似資產之近期市場成交資訊或外部專家出具之評價報告及建案預計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之適當性，確認期末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首次受託查核

富旺集團民國 10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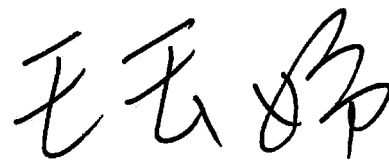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旺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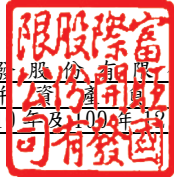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8 日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3,067	6	\$ 864,776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八				
	產—流動		1,596,578	15	1,378,724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437,802	4	233,34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310	-	10,6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32,031	8	56,71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4,335	1	556,894	6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5,258,266	49	5,243,961	5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七(二)	471,520	5	222,86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350,909</u>	<u>88</u>	<u>8,567,963</u>	<u>8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0	-	2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979,579	9	1,025,396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5,367	-	21,232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84,270	2	4,545	-
1780	無形資產		1,101	-	1,1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8,105	-	15,07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二)	85,931	1	105,88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14,373</u>	<u>12</u>	<u>1,173,270</u>	<u>12</u>
1XXX	資產總計		<u>\$ 10,665,282</u>	<u>100</u>	<u>\$ 9,741,233</u>	<u>100</u>

(續次頁)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754,743	45	\$	4,367,526	4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349,518	3		398,844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164,027	11		458,339	5
2150	應付票據			41,458	-		976	-
2170	應付帳款			476,305	4		288,88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二)		57,437	1		344,20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091	-		9,87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二)		12,632	-		2,18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二)		29,201	-		37,7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899,412</u>	<u>64</u>		<u>5,908,607</u>	<u>6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1,698,916	16		1,698,352	1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二)		173,781	2		2,41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055	-		11,78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86,752</u>	<u>18</u>		<u>1,712,551</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8,786,164</u>	<u>82</u>		<u>7,621,158</u>	<u>78</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540,163	14		1,540,163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92,566	1		92,56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61,015	2		124,75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6,120	1		362,590	4
3400	其他權益			(746)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879,118</u>	<u>18</u>		<u>2,120,075</u>	<u>22</u>
3XXX	權益總計			<u>1,879,118</u>	<u>18</u>		<u>2,120,075</u>	<u>2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10,665,282</u>	<u>100</u>	\$	<u>9,741,23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正雄



經理人：林正雄



會計主管：黃秀華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 3,185,720	100	\$ 3,191,1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2,484,992)	(78)	(2,512,579)	(79)
5900 營業毛利		700,728	22	678,610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64,141)	(5)	(210,019)	(7)
6200 管理費用		(158,822)	(5)	(134,11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2,963)	(10)	(344,130)	(11)
6900 營業利益		377,765	12	334,48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958	-	1,48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98,085	3	14,5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32,616)	(10)	87,559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47,383)	(2)	(55,61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9,956)	(9)	47,935	2
7900 稅前淨利		97,809	3	382,41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9,987)	(1)	(19,825)	(1)
8200 本期淨利		\$ 67,822	2	\$ 362,590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46)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46)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46)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076	2	\$ 362,590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822	2	\$ 362,590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合計		\$ 67,822	2	\$ 362,590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7,076	2	\$ 362,590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合計		\$ 67,076	2	\$ 362,590	1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4		\$ 2.3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4		\$ 2.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正雄



經理人：林正雄



會計主管：黃秀華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保		業留		主之盈餘		權益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一發行	價	法	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總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 1,540,163	\$ 92,566	\$ 113,621	\$ 111,566	\$ -	\$ -	\$ 1,857,916					\$ 1,857,916
109年度淨利	-	-	-	362,590	-	-	362,590					362,590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62,590					362,590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1,135	-	-	-	11,135					-
現金股利	-	-	-	-	-	-	(100,431)					(100,43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40,163	\$ 92,566	\$ 124,756	\$ 362,590	\$ -	\$ -	\$ 2,120,075					\$ 2,120,075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40,163	\$ 92,566	\$ 124,756	\$ 362,590	\$ -	\$ -	\$ 2,120,075					\$ 2,120,075
110年度淨利	-	-	-	67,822	-	-	67,822					67,822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46)					(746)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46)					(746)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746)					(746)
法定盈餘公積	-	-	36,259	-	-	-	36,259					-
現金股利	-	-	-	-	-	-	(308,033)					(308,03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40,163	\$ 92,566	\$ 161,015	\$ 86,120	\$ -	\$ -	\$ 1,879,118					\$ 1,879,118

六(十七)

六(十七)



董事長：林正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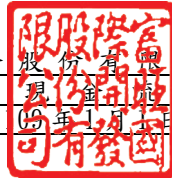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正雄



會計主管：黃秀華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7,809	\$ 382,4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三) 12,501	8,893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三) 8,622	10,34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596	3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一) 322,065	(102,623)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十二(二) 447	1,66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7,383	55,61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958)	(1,487)
其他收入	(79,368)	-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6,870)	(8,534)
估計訴訟損失	8,635	10,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379	5,21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75,765)	(37,626)
其他應收款	(413)	68,065
存貨	47,892	117,575
其他流動資產	(248,658)	(38,2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05,688	225,028
應付票據	40,482	(1,931)
應付帳款	260,789	13,291
其他應付款	(42,758)	6,811
其他流動負債	(8,574)	19,8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1,924	735,551
收取之利息	1,958	1,487
支付之利息	(111,626)	(76,970)
支付之所得稅	(38,801)	(16,1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3,455</u>	<u>643,888</u>

(續次頁)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092,115)	(\$ 38,884,15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743,376	37,870,2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58,641)	(455,93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26,636)	(7,845)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069)	(39,323)
存出保證金減少		71,163	169,130
購置無形資產		(578)	(1,251)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857	(2,857)
收取之股利		16,870	8,5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7,773)	(1,343,4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23,150,784	19,901,453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22,712,497)	(19,209,21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八)	350,000	396,23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八)	(4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212	845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八)	(575)	(1,47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6,536)	(10,400)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八)	-	399,480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八)	-	(400,000)
支付現金股利	六(二十八)	(308,033)	(100,4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355	976,481
匯率影響數		(74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1,709)	276,9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4,776	587,8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3,067	\$ 864,7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正雄



經理人：林正雄



會計主管：黃秀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461 號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旺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旺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旺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富旺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房地銷售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民國 110 年度富旺公司房地銷售收入為新台幣 3,155,614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99%。

建設業之房地銷售收入於控制移轉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檢視控制移轉相關文件後認列銷貨收入，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程序，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將房地銷售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就富旺公司房地銷售收入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與評估及驗證，包含：
 - (1)與房地銷售收入作業程序之各部門人員進行訪談並取得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流程確認其與作業辦法一致。
 - (2)驗證房地銷售收入作業之內部控制，檢查驗屋資料是否經權責主管覆核，檢查佐證文件(包含土地謄本、房屋所有權狀、驗屋資料及交屋資料)之日期及佐證文件資訊是否與房地銷售合約相符，以驗證交易被記錄於適當之期間。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房地銷售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土地謄本、房屋所有權狀所載之過戶日期、核對客戶驗屋單暨客戶簽署之交屋聲明書日期等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評價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富旺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001,399 仟元及 0 仟元。

富旺公司之存貨為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富旺公司係屬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之建設業，近年房地產受政府房市政策及景

氣影響不動產價格波動較大，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富旺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與管理階層訪談，評估其存貨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之方法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評估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核各項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取得各案別近期銷售之成交價、鄰近地區相似資產之近期市場成交資訊或外部專家出具之評價報告及建案預計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之適當性，確認期末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首次受託查核

富旺集團民國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旺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旺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旺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旺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旺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旺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劉美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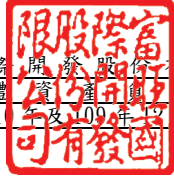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8 日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08,612	6	\$ 800,098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及八	1,486,980	14	1,351,614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430,245	4	231,83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310	-	10,6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二)	831,891	8	54,79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87,419	1	528,604	6
130X	存貨	六(五)、七(二)及 八	5,001,399	49	5,125,711	5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二)	367,946	4	181,91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821,802</u>	<u>86</u>	<u>8,285,200</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10	-	1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979,580	9	1,003,501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85,881	2	115,07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2,324	-	17,043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二)	184,270	2	4,545	-
1780	無形資產		953	-	8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5,596	-	15,07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二)	74,468	1	104,27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83,082</u>	<u>14</u>	<u>1,260,338</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u>\$ 10,304,884</u>	<u>100</u>	<u>\$ 9,545,538</u>	<u>100</u>

(續次頁)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540,066	44	\$	4,199,682	4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349,518	3		398,844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及七(二)		1,083,295	11		434,728	5
2150	應付票據			41,113	1		407	-
2170	應付帳款	七(二)		435,674	4		297,71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二)		53,755	1		337,93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54	-		4,77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二)		12,632	-		2,18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二)		20,652	-		32,90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538,759</u>	<u>64</u>		<u>5,709,189</u>	<u>6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1,698,916	16		1,698,352	1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二)		173,781	2		2,41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14,310	-		15,50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87,007</u>	<u>18</u>		<u>1,716,274</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8,425,766</u>	<u>82</u>		<u>7,425,463</u>	<u>7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540,163	15		1,540,163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92,566	1		92,56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61,015	1		124,75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6,120	1		362,590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46)	-	(-	-
3XXX	權益總計			<u>1,879,118</u>	<u>18</u>		<u>2,120,075</u>	<u>2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10,304,884</u>	<u>100</u>	\$	<u>9,545,53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正雄



經理人：林正雄



會計主管：黃秀華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二)	\$ 3,176,713	100	\$ 3,183,4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2,540,260)	(80)	(2,550,032)	(80)
5900 營業毛利		636,453	20	633,409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二)				
6100 推銷費用		(144,563)	(4)	(197,593)	(6)
6200 管理費用		(120,839)	(4)	(108,72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5,402)	(8)	(306,322)	(10)
6900 營業利益		371,051	12	327,08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002	-	1,36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43,353	1	13,4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62,980)	(11)	100,319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及七 (二)	(45,232)	(1)	(54,30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7,036	2	(12,02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5,821)	(9)	48,831	2
7900 稅前淨利		85,230	3	375,91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7,408)	(1)	(13,328)	(1)
8200 本期淨利		\$ 67,822	2	\$ 362,590	1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746)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746)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46)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076	2	\$ 362,590	1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0.44		\$ 2.3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0.44		\$ 2.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正雄



經理人：林正雄



會計主管：黃秀華



富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度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注 冊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40,163	\$ 92,566	\$ 113,621	\$ 111,566	\$ -	\$ 1,857,916
109 年 度 淨 利	-	-	-	362,590	-	362,590
109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362,590	-	362,590
108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1,135	(11,135)	-	-
現 金 股 利	-	-	-	(100,431)	-	(100,43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540,163	\$ 92,566	\$ 124,756	\$ 362,590	\$ -	\$ 2,120,075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40,163	\$ 92,566	\$ 124,756	\$ 362,590	\$ -	\$ 2,120,075
110 年 度 淨 利	-	-	-	67,822	-	67,822
110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746)	(746)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67,822	(746)	67,076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36,259	(36,259)	-	-
現 金 股 利	-	-	-	(308,033)	-	(308,033)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540,163	\$ 92,566	\$ 161,015	\$ 86,120	(\$ 746)	\$ 1,879,1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正雄



經理人：林正雄



會計主管：黃秀華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230	\$ 375,9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三) 10,982	8,617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三) 8,622	10,34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444	209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十二(二) (447)	1,6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一) 361,169 (115,38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5,232	54,30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002) (1,369)
其他收入	(28,550)	-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5,235) (7,96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投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7,036)	12,0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316	5,21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76,646) (6,293)
其他應收款	(31)	48,6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92)	-
存貨	184,274	181,754
其他流動資產	(186,031) (12,871)
合約負債-流動	646,194	201,417
應付票據	40,706 (1,99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0,506 (31,40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1,747)	6,521
其他流動負債	(9,885)	19,5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5,673	748,808
收取之利息	2,002	1,369
支付之利息	(105,670) (74,553)
支付之所得稅	(30,650) (11,857)
估計訴訟損失	-	10,9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1,355	674,6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74,491) (434,12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268,984) (35,038,39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925,265	34,110,55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26,263) (3,987)
存出保證金減少	71,045	168,993
購置無形資產	(578) (965)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857 (2,857)
收取之股利	25,882	7,9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096) (38,6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9,363) (1,231,462)

(續次頁)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 19,934,909	\$ 18,259,964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19,543,455)	(17,727,34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八) 350,000	396,23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八) (400,000)	-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八) -	399,480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八) -	(4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八) 212	(1,47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6,536)	(10,4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二十八)	(100,431)
存入保證金增加	(575)	8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522</u>	<u>816,86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1,486)	260,0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00,098</u>	<u>540,02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8,612</u>	<u>\$ 800,098</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正雄



經理人：林正雄



會計主管：黃秀華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以下略。</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以下略。</p>	配審計委員會設置，調整相關文字。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及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及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p>	配審計委員會設置，調整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八條（附則）</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施行。</p>	<p>第十八條（附則）</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配合法規修正，調整相關文字。</p>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u>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u>（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一條：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u>（以下簡稱「<u>實質控制者</u>」）。<u>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u>。</p>	配法規修正，調整相關文字。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u>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u>（以下簡稱「<u>實質控制者</u>」），於從事與本公司相關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於從事與本公司相關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配法規修正，調整相關文字。
<p>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配法規修正，調整相關文字。
<p>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u>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p>	<p>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或行為規範，並具體載明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p>	配法規修正，調整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育訓練等。</u> <u>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u> <u>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u></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u>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u>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配法規修正，調整相關文字。</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u>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公司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配法規修正，調整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u>本公司及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u>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u>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u>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但符合執行業務所在地之法律者，不在此限。</u></p>	<p>配法規修正，調整相關文字。</p>
<p>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p>		<p>配法規修正，新增本條。</p>
<p>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u>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p>配法規修正，新增本條。</p>
<p>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u>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p>配法規修正，新增本條。</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u>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p>	<p>配法規修正，調整條次及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u>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四、<u>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五、<u>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六、<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理，由總管理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u>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u>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配法規修正，調整條次及相關文字。</p>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u>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u>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p>	<p>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p>	<p>配法規修正，調整條次及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配法規修正，調整條次及相關文字。</p>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規範，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p>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規範，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p>配法規修正，調整條次及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u>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u> <u>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u></p>	<p>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本公司人員辦理本守則之教育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配法規修正，調整條次及相關文字。</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u>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 <u>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 <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第二十條：檢舉與懲辦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配法規修正，調整條次及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p> <p>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條：檢舉與懲辦</p> <p>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配法規修正，調整條次及相關文字。
<p>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應<u>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u>，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u>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u>，並於<u>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p>	<p>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配法規修正，調整條次及相關文字。
<p>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u>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u>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u>政策及推動之措施</u>，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u>落實</u>成效。</p>	<p>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配法規修正，調整條次及相關文字。
<p>第二十七條：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自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會起，本守則之修正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u></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u></p>	<p>第二十三條：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配法規修正，調整條次及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u>本守則適用於董事之規定，於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前尚未解任之監察人準用之。</u></p>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主管機關規定修正守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配法規修正，調整相關文字。
<p>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配法規修正，調整相關文字。
<p>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p>	配法規修正，調整相關文字。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配法規修正，調整相關文字。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p>	<p>第五條 本公司遵守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本公司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相關規範，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p>	配法規修正，調整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本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p>第六條 <u>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u></p>	<p>第九條 本公司宜遵循「<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及「<u>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u>」，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p>	<p>配法規修正，調整條文次序及相關文字。</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u>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u> 一、<u>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 二、<u>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u> 三、<u>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u></p>	<p>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p>	<p>配法規修正，調整條文次序及相關文字。</p>
<p>第八條 <u>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u></p>	<p>第十一條 <u>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u></p>	<p>配法規修正，調整條文次序及相關文字。</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u>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u> <u>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u></p>	<p>第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配法規修正，調整條文次序及相關文字。</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u>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u>；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p>配法規修正，調整條文次序及相關文字。</p>
<p>第十條 刪除。</p>	<p>第十條 <u>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u></p>	<p>配法規修正，刪除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環境： <u>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u> <u>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u> <u>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u>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 <u>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u> 時，應致力於 <u>達成</u> 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 <u>業務</u> 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配法規修正，調整條文次序及相關文字。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效率</u> 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 <u>資源之利用效率</u> ， <u>並</u>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配法規修正，調整條文次序及相關文字。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u>該</u> 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 <u>環境永續</u> 目標，並定期檢討其 <u>發展</u> 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 <u>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u> ，定期檢討其 <u>運行之成效</u>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u>公司</u> 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配法規修正，調整條文次序及相關文字。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 <u>擬訂、推動及維護</u> 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 <u>具體行動方案</u> ，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配法規修正，調整條文次序及相關文字。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 <u>營運</u> 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 <u>宣導</u> 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 <u>採購</u> 、 <u>生產</u> 、 <u>作業</u> 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 <u>人類</u> 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配法規修正，調整條文次序及相關文字。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	第十七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	配法規修正，調整條文次序及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u></p>	<p>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p>	
<p><u>第十七條</u> <u>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u> <u>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u> <u>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u> <u>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 <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u>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p>	<p><u>第十八條</u>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配法規修正，調整條文次序及相關文字。</p>
<p><u>第十八條</u>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u>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u> <u>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u> <u>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u> <u>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u> <u>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u> <u>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u> <u>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u> <u>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u></p>	<p><u>第十九條</u>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u>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以確保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u></p>	<p>配法規修正，調整條文次序及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配法規修正，調整條文次序。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配法規修正，調整條文次序。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配法規修正，調整條文次序及相關文字。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配法規修正，調整條文次序。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配法規修正，新增本條。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配法規修正，調整條文次序及相關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	配法規修正，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u>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u>，應遵循<u>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u>，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u>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u>，應遵循<u>政府法規</u>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條文次序及相關文字。</p>
<p><u>第二十五條</u> <u>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u>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u>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u>，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p><u>第二十六條</u>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p>配法規修正，調整條文次序及相關文字。</p>
<p><u>第二十六條</u>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u>落實</u>企業社會責任。 <u>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u> <u>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u></p>	<p><u>第二十七條</u>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u>提升</u>企業社會責任。</p>	<p>配法規修正，調整條文次序及相關文字。</p>
<p><u>第二十七條</u>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u>公司營運所在地</u>之人力，以<u>增進</u>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u>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u>，將資源投入<u>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u>，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u>第二十八條</u> 本公司宜評估與<u>管理</u>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u>提升</u>社區認同。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u>實物</u>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u>免費</u>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配法規修正，調整條文次序及相關文字。</p>
<p><u>第二十八條</u>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p>	<p><u>第二十九條</u>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p>	<p>配法規修正，調整條文次序及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推動計畫</u>。</p> <p>二、<u>落實</u>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u>實施績效</u>。</p> <p>四、<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p>五、<u>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u>。</p> <p>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p>	<p><u>方針</u>。</p> <p>二、落實<u>推動</u>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及措施。</p> <p>四、<u>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u>。</p> <p>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u>第二十九條</u> 本公司編製<u>永續</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u>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u>，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u>第三方確信或保證</u>，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 二、<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u>促進經濟發展</u>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u>第三十條</u> 本公司宜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u>。 二、<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 三、公司於落實<u>推動</u>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配法規修正，調整條文次序及相關文字。
<p><u>第三十條</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相關準則</u>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u>第三十一條</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u>企業社會責任制度</u>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配法規修正，調整條文次序及相關文字。
<p><u>第三十一條</u>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u>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亦同。</p>	<p><u>第三十二條</u>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配法規修正，調整條文次序及相關文字。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三條：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當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公司間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應特別注意是否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

董事或經理人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

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董事或經理人應加強宣傳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管理部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提報董事會，或依公司相關規定予以懲戒，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管理部門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四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施行及修正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 FULL WA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u>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因應國際化接軌。
第十五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會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三、本公司股東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會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法規修訂，調整相關文字。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並於下次修正章程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調整相關文字。
第廿三條	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董事，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補足原任期。	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董事 <u>或監察人</u> ，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 <u>或監察人</u> 補足原任期。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調整相關文字。
第廿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不能出席之董事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授權予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召開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不能出席之董事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授權予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召開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u>及監察人</u>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調整相關文字。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為降低並分散董事及重要經理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授權董事會得為上述人員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降低並分散董事、 <u>監察人</u> 及重要經理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授權董事會得為上述人員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調整相關文字。
第廿八條之二	本公司執行業務董事其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經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支領之。	本公司執行業務董事及 <u>監察人</u> 其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經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支領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調整相關文字。
第五章	<u>審計委員會</u>	<u>監察人</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本章標題修正。
第廿九條	刪除。	本公司設 <u>監察人</u> 三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本條。
第卅條	<u>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應提供資源等事項，由董事會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之。</u>	<u>監察人之職權如左：</u> <u>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u> <u>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u> <u>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u> <u>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調整相關文字。
第卅五條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 <u>審計委員會</u> 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 <u>監察人</u> 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調整相關文字。
第卅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 <u>監察人</u> 酬勞。員工酬勞及董 <u>監</u> 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 <u>監</u> 酬勞。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調整相關文字。
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參拾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p>	<p>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參拾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日。</p>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 第一項 (略)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u></p>	<p>三、 第一項 (略)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p>	<p>配合法規修正及審計委員會設置，調整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以下略。</p>		
<p>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法規修正，調整相關文字。</p>
<p>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配合法規修正，調整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六、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法規修正及審計委員會設置,調整相關文字。</p>
<p>六之一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配合法規修正新增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p>	<p>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的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以下略。</p>	<p>配合法規修正及審計委員會設置，調整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以下略。</p>		
<p>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議案之詢問，應於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報告或說明完畢後，始得發言。</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議案之詢問，應於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報告或說明完畢後，始得發言。</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p>	<p>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u></p>	<p>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第二項(略)</p>	<p>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配合法規修正及審計委員會設置，調整相關文字。</p>
<p>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法規修正，調整相關文字。</p>
<p>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u></p>	<p>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配合法規修正，調整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配合法規修正，新增本條。</p>
<p><u>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配合法規修正，新增本條。</p>
<p><u>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u></p>		<p>配合法規修正，新增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配合法規修正，新增本條。</p>
<p><u>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配合法規修正，調整條次。</p>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法規修正及審計委員會設置，調整辦法名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法規修正及審計委員會設置，增訂本條。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法規修正及審計委員會設置，調整相關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配合法規修正及審計委員會設置，增訂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配合法規修正及審計委員會設置，增訂本條。</p>
<p>第四條之一 (刪除)</p>	<p><u>第四條之一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u></p> <p><u>一、配偶。</u></p> <p><u>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p> <p><u>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u></p> <p><u>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u></p> <p><u>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p> <p><u>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u></p> <p><u>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p>	<p>配合法規修正及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本條。</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p>		<p>配合法規修正及審計委員會設置，增訂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調整相關文字。
<p>第七條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p>	<p>第五條 選舉票由本公司備製，每張選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股東表決權數為準。</p>	配合法規修正，調整相關文字。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u>分別</u>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u>為董事或監察人</u>；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u> <u>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u> <u>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調整相關文字。
<p>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u>具有股東身分之</u>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u>有關職務</u>。投票箱由<u>董事會</u>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三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u>任務</u>，<u>監票員應具備股東身份</u>。</p> <p>第五條 投票箱由本公司備製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配合法規修正，調整相關文字。
<p><u>本條刪除。</u></p>	<p>第六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u></p>	配合法規修正，刪除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u>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u></p> <p>二、<u>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p> <p>三、<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p> <p>四、<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p> <p>五、<u>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第七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無效：</p> <p>一、<u>非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u></p> <p>二、<u>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含)以上者。</u></p> <p>三、<u>除被選舉人姓名(名稱)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四、<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u></p> <p>五、<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p> <p>六、<u>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p> <p>七、<u>所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同名，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辨別者。</u></p>	<p>配合法規修正，調整相關文字。</p>
<p>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第八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p>	<p>配合法規修正，調整相關文字。</p>
<p>第十二條 <u>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p>	<p>第九條 <u>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當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配合法規修正，調整相關文字。</p>
<p>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法規修正，調整相關文字。</p>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六、(略)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u>股東會</u>、<u>審計委員會</u>及<u>董事會</u>通過者免再計入。 八、~十三、(略)</p>	<p>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六、(略)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份免再計入。 八、~十三、(略)</p>	<p>配合法規修正及審計委員會設置，調整相關文字。</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公司法、商業會計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偽造文書或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間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實質關係人之情事，應依其所屬各前項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u>審慎評估</u>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u>適當性</u>及合理性，應逐項評估其書意見書之基礎。</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公司法、商業會計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偽造文書或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間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實質關係人之情事，應依其所屬各前項公會之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u>完整性</u>、<u>正確性</u>及合理性，應逐項評估其書意見書之基礎。</p>	<p>配合法規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u>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屬營業存貨)，應參照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十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u>於最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報告</u>；超過新台幣十億元者，另須經董事會同意，<u>並提董事會通過</u>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非屬營業存貨)，應參照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十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取得或處分設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證券交易法規定送各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取得或</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屬營業存貨)，應參照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十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十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非屬營業存貨)，應參照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十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取得或處分設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證券交易法規定送各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取得或</p>	<p>配合法規修正及審計委員會設置，調整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處量見公司會計董事會獨立董事會之意見，應於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經審提並第五項規定。</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准之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權資產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營業使用之土地、建物、資產或新設事業外，應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價格參酌通過者，應於估價報告中，應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2. 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處量見公司會計董事會獨立董事會之意見，應於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經審提並第五項規定。</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准之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權資產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營業使用之土地、建物、資產或新設事業外，應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價格參酌通過者，應於估價報告中，應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2. 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其適用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六) 本公司從事之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u></p>	<p>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其適用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配合法規修正及審計委員會設置，調整相關文字。</p>
<p>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其適用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六) 本公司從事之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u></p>	<p>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其適用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價程序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證券投資循環作業程序 二、(一) 於證券市場由新台幣拾伍億元(含)以下者，其金額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提報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拾伍億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提報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拾伍億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現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4. 於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之上市、上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6. 海內外基金。</p> <p>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請購基金者。</p> <p>10. 申請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託及所持有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理現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4. 於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之上市、上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6. 海內外基金。</p> <p>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請購基金者。</p> <p>10. 申請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託及所持有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配合法規修正及審計委員會設置，調整相關文字。</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或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資產或權利，其取得或處分行為，除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其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者，亦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或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資產或權利，其取得或處分行為，除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其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者，亦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或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資產或權利，其取得或處分行為，除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其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者，亦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或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資產或權利，其取得或處分行為，除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其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者，亦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或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資產或權利，其取得或處分行為，除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其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者，亦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或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資產或權利，其取得或處分行為，除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其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者，亦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或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資產或權利，其取得或處分行為，除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其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者，亦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或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資產或權利，其取得或處分行為，除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其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者，亦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或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資產或權利，其取得或處分行為，除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其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者，亦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回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資產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金額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前項規定辦理或處分資產者，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營業，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得由董事長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回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資產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金額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前項規定辦理或處分資產者，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營業，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得由董事長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應先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請監察人承認，以上各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本公司與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之股東會同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子公司、或各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加計必要成本之合理性：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成本為購置財產之加計成本，以利率為非金融業最高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價評估總值，惟應達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期間已逾一年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房地及房屋者，應按房地及房屋之總面積，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交易價格。</p>	<p>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應先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請監察人承認，以上各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加計必要成本之合理性：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成本為購置財產之加計成本，以利率為非金融業最高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價評估總值，惟應達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期間已逾一年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房地及房屋者，應按房地及房屋之總面積，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交易價格。</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五)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用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地區買賣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分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已</p>	<p>(五)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用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地區買賣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分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以 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 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 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 之差異，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 規定增列特別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 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之證券交易法第四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 二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 理。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 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 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 應將前二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 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有不合營業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p>	<p>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以 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 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 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 之差異，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 規定增列特別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 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之證券交易法第四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 二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 理。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 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 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 應將前二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 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有不合營業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會員證之處置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會員證，悉依本條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會員證，應參照市場公允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事務會核辦；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會員證，應由董事會或監察人提請董事長及全體董事出席，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得由董事長或監察人提請總經理核准並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會員證，應由董事會或監察人提請董事長及全體董事出席，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得由董事長或監察人提請總經理核准並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法律顧問對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會員證之程序，如有異議，應由全體董事出席，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得由董事長或監察人提請總經理核准並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會員證之處置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會員證，悉依本條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會員證，應參照市場公允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事務會核辦；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會員證，應由董事會或監察人提請董事長及全體董事出席，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得由董事長或監察人提請總經理核准並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會員證，應由董事會或監察人提請董事長及全體董事出席，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得由董事長或監察人提請總經理核准並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法律顧問對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會員證之程序，如有異議，應由全體董事出席，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得由董事長或監察人提請總經理核准並通過後始得為之。</p>	<p>配合法規修正，調整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定。</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 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 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會證專家評估意見 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 員證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 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 合理性表示意見。</p>	<p>規定。</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 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 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會證專家評估意見 報告</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 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之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 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或會證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政 府機關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 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 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 (略)</p> <p>(三) 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 (略)</p> <p>2. 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 當性及查核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 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形，應向董事會報告。</p> <p>3.~4. (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 (略)</p> <p>(三) 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 (略)</p> <p>2. 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 當性及查核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 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形，應以書面通知各 監察人。</p> <p>3.~4. (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配合會計 委員會調 整相關文 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四) (略)</p> <p>四、~五、(略)</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六) (略)</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償還之股票或優先股（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回購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回購之信託基金或期權投資證券，或申購或回購之信託基金或期權投資證券，或申購或回購之信託基金或期權投資證券，或申購或回購之信託基金或期權投資證券，或申購或回購之信託基金或期權投資證券，或申購或回購之信託基金或期權投資證券。 3. (略)</p> <p>(八) (略)</p> <p>二、~三、(略)</p> <p>四、公告格式</p> <p><u>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二)~(四) (略)</p> <p>四、~五、(略)</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六) (略)</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償還之股票或優先股（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回購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回購之信託基金或期權投資證券，或申購或回購之信託基金或期權投資證券，或申購或回購之信託基金或期權投資證券，或申購或回購之信託基金或期權投資證券。 3. (略)</p> <p>(八) (略)</p> <p>二、~三、(略)</p> <p>四、公告格式</p> <p>(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對該「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應於修正後，將修正後之內容，送監察人核閱，並由監察人將修正後之內容，送全體董事核閱。如有董事對該「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應於修正後，將修正後之內容，送全體董事核閱。如有董事對該「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應於修正後，將修正後之內容，送全體董事核閱。</p>	<p>現行條文</p> <p>(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及設備、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四) 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債券、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五) 融機大地區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p> <p>(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p> <p>(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p> <p>(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p>	<p>配合法規修正及審會委員設置，調整相關文字。</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對該「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應於修正後，將修正後之內容，送全體董事核閱。如有董事對該「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應於修正後，將修正後之內容，送全體董事核閱。如有董事對該「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應於修正後，將修正後之內容，送全體董事核閱。</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對該「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應於修正後，將修正後之內容，送全體董事核閱。如有董事對該「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應於修正後，將修正後之內容，送全體董事核閱。如有董事對該「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應於修正後，將修正後之內容，送全體董事核閱。</p>	<p>配合法規修正及審會委員設置，調整相關文字。</p>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 16 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姓名	持有股份數額	學歷	經歷
林正雄	2,518,648	光華高工電子科	富旺國際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林宗毅	0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富旺國際開發(股)公司 建設事業處總經理
張育端	286,494	彰化師範大學 地理系博士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
寶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祐任	0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富旺國際開發(股)公司 建設事業處業務副總經理
寶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俊億	0	正修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寶鑫營造(股)公司 副總經理

第 16 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 姓名	持有股份數額	學歷	經歷	續任三屆提名理由
王日春	0	東海大學 經濟系	國富浩華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台中所所長	其具經營管理專業經驗及公司治理專才，對公司有明顯助益，本次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給予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王錦祥	0	東吳大學 會計研究所 碩士	揚智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其具經營管理專業經驗及公司治理專才，對公司有明顯助益，本次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給予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李元恕	0	美國波特蘭州立 大學 行銷學博士	逢甲大學 行銷學系教授	
張國雄	0	國立台灣大學 商學研究所 博士	東海大學管理學 院國際經營與貿 易學系教授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的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議案之詢問，應於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報告或說明完畢後，始得發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

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刪除。

二十一、刪除。

二十二、刪除。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七、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八、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九、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一、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二、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三、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四、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七、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十八、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十九、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二十、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廿一、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廿二、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廿三、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廿四、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廿五、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廿六、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廿七、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廿八、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廿九、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卅十、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卅一、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卅二、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卅三、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卅四、 H70403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 卅五、 H704041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 卅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背書暨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中市內，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議決得分次發行之。
-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

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部採記名式股票方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予編號，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刪除。
- 第十二條 刪除。
- 第十三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四條 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五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會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六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二十條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若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並於下次修正章程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

- 任董事或監察人補足原任期。
- 第廿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方式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廿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不能出席之董事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授權予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廿六條 召開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 第廿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八條 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過半數董事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作成議事錄。
- 第廿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之審議。
 - 八、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九、本公司投資其他事業辦法之擬訂。
 - 十、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一、總經理提請核議及事項之審議。
 - 十二、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為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授權董事會得為上述人員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廿八條之二 本公司執行業務董事及監察人其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經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支領之。

第五章 監察人

- 第廿九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卅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六章 經理人

- 第卅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卅二條 刪除。
- 第卅三條 刪除。

第七章 會計

- 第卅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卅五條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 第卅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

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卅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二四〇條及二四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發放現金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第卅七條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採平衡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發放，得依公司未來年度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等因素之考量，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發放股利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八條 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卅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參拾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八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〇年五月十日。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 正 雄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長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

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辦理。
三、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四、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 第一條：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於從事與本公司相關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或行為規範，並具體載明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進行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執行業務所在地之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

- 行賄。
-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饋贈、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饋贈、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管理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規範，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本公司人員辦理本守則之教育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辦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修正前)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遵守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本公司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相關規範，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第二章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 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 第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九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三章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七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以確保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
- 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 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任務，監票員應具備股東身份。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 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 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四條之一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 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五條 選舉票由本公司備製，每張選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股東表決權數為準。投票箱由本公司備製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
- 第七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無效：
- 一、非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
 - 二、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含）以上者。
 - 三、除被選舉人姓名（名稱）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七、所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同名，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辨別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當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前)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有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九、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計算。
 - 十、所稱「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所稱「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係以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十一、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十二、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十三、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

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屬營建業存貨)，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十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十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非屬營建業存貨)，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

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拾伍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拾伍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等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

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前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

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2M 以下(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形，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 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三)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四) 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

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款第二段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第二段及第三段規定辦理。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監察人。
- 六、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董事會。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目前發行股份總數為 154,016,276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9,240,976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924,097 股。
-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18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林正雄	2,518,648	1.64%
董事	寶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祐任	23,684,480	15.38%
董事	寶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俊億	23,684,480	15.38%
董事	張育端	286,494	0.19%
董事	林宗毅	0	-
獨立董事	王錦祥	0	-
獨立董事	王日春	0	-
董事持股合計		26,489,622	17.20%
監察人	天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楊龍士	21,150,199	13.73%
監察人	天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祥穎	21,150,199	13.73%
監察人	江謝海	0	-
監察人持股合計		21,150,199	13.73%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FULL WA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TD.